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不送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9	-	2019/7/22	2019/7/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02,140,4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0,642,144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不送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9	-	2019/7/22	2019/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峨眉山市峨铁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峨眉山市峨铁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川投能源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6098649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2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8,941,096.28	338,044,857.18	-5.65
营业利润	1,181,888,091.95	1,202,604,728.51	-1.72
利润总额	1,190,396,522.91	1,203,449,850.38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969,427.74	1,162,937,216.78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4,861,241.50	1,162,275,051.11	-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19	0.2642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5.32	-0.7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400,715,451.19	32,043,917,051.90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672,820,524.00	24,832,331,888.99	-0.64
股 本	4,402,140,480.00	4,402,140,4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0	5.64	-0.71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上年同期数为法定披露的上年同期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比减少0.86%,影响公司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参股48%的雅砻江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轻微下降,导致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增加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8	-	2019/7/19	2019/7/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9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3,237,7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063,321.0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8	-	2019/7/19	2019/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9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9元人民币,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1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11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279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4398086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报备文件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24,730,043.32	1,858,026,691.31	8.97
营业利润	38,458,164.41	32,757,619.54	17.40
利润总额	45,698,167.38	39,507,233.49	1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1,507.24	6,319,761.47	4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07	0.0274	4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53%	提高0.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09,812,944.89	3,686,783,161.18	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5,298,442.61	425,906,935.37	2.21
股本	231,000,000.00	231,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	1.84	2.1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5亿元,同比增长8.97%,实现利润总额4,569.82万元,同比增长15.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9.15万元,同比增长48.61%,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上半年水泥窑用耐火材料营业收入同比增加5,604.75万元,同比增长12.25%;钢铁用耐火材料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2,824.01万元,同比增长11.69%,同时公司通过降本增效措施,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以上使得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进行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互动交流(http://rs.p5w.net/html/103630.shtml),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参与。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曾大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荣建先生、董事会秘书邹琼慧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19-05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7	-	2019/7/18	2019/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的具体方案

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528,497,997×0.033÷11,608,125,000≈0.0328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28)÷(1+0)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431264)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7	-	2019/7/18	2019/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 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税[2012]85 号《通知》")及《关 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具体操作如下:

个人和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 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 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 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 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 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97元。如相关投 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 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 A 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9-02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人民币4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近期,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审批额度内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近期购买(含申购)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1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稳固21天3号	自有资金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2019/5/9	2019/5/29	2.10	否
2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稳固21天3号	自有资金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2019/5/30	2019/6/19	2.10	否
3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稳固21天3号	自有资金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2019/6/20	2019/7/10	2.10	否
4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稳固21天3号	自有资金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2019/7/11	2019/7/31	未到期	否
5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660期投融宝1号优先级6月期033号	自有资金	9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9/7/12	2019/12/19	未到期	否
6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盛汇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119期	自有资金	8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9/7/15	2019/12/25	未到期	否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产品存在受托机构所揭示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人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同时存在因上述风险因素导致的投资本金损失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上述理财产品的收益率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是否按期收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鲁)法人理财产品2018年23期(100天)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8/9/18	2018/12/26	126.03	是	否
2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满溢"90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版)	自有资金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2018/9/18	2018/12/26	59.55	是	否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盈X811期	自有资金	2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9/28	2018/12/25	243.84	是	否
4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自有资金	1000	本金保障型	3.75%	2018/9/27	2018/12/03	6.88	是	否
5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自有资金	1000	本金保障型	3.55%	2018/10/12	2018/12/14	6.13	是	否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本金保障型	3.20%	2018/11/9	2018/12/10	2.72	是	否
7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自有资金	1000	本金保障型	3.60%	2018/11/12	2018/12/17	3.45	是	否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1天期第1023号	自有资金	1000	本金保障型	3.10%	2018/12/4	2018/12/24	1.78	是	否
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盈X934期	自有资金	2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9/1/4	2019/4/2	224.50	是	否
1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3月期113号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9/1/7	2019/4/2	108.38	是	否
1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盛汇11号(104期)	自有资金	6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9/1/9	2019/4/2	63.58	是	否
12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自有资金	3000	本金保障型	4.15%	2019/1/4	2019/4/8	32.06	是	否
13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自有资金	1000	本金保障型	浮动收益(1.90%—3.05%)	2019/1/2	活期	7.58	是	否
14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稳固21天3号	自有资金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2019/4/18	2019/5/8	2.10	是	否
15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3月期051号	自有资金	1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019/4/23	2019/7/8	168.56	是	否
1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投融宝1号优先级6	自有资金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9/4/18	2019/10/16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17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享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4/24	2019/12/24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18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稳固21天3号	自有资金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2019/5/9	2019/5/29	2.10	是	否
19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稳固21天3号	自有资金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2019/5/30	2019/6/19	2.10	是	否
20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稳固21天3号	自有资金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2019/6/20	2019/7/10	2.10	是	否
21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稳固21天3号	自有资金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2019/7/11	2019/7/31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2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660期投融宝1号优先级6月期033号	自有资金	9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9/7/12	2019/12/19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23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盛汇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119期	自有资金	8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9/7/15	2019/12/25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手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购买理财产品协议或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3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9年7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林积奖、孙淑营、张绿、杨新发、汪新民、何询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编制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核后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代理董事长张战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代理董事长张战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解释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代理董事长张战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海南万宁单采血浆站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与深圳市彦嘉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彦嘉实业")在海南省万宁市共同投资设立万宁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持有80%股权,彦嘉实业持有20%股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3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7月11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海南万宁单采血浆站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与深圳市彦嘉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彦嘉实业")在海南省万宁市共同投资设立万宁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持有80%股权,彦嘉实业持有2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3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7月29日下午2:3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月29 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7月29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7月28日下午15:00 至 2019 年 7月29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3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国证监会中小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9 年7月24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5-27400826。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证券投资部。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5、会议联系人:魏利军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联系传真:0755-27400826

联系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证券投资部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0",投票简称为"卫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3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与深圳市彦嘉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彦嘉实业")共同成立的万宁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万宁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日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MA5TA3W25N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万安大道(长丰镇马坡龙贡坡)133号

经营范围:血浆采集

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0%,彦嘉实业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